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申报单位 拟资助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60号）、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)管理办法》(东市监〔2022〕16号)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申报单位符合 2021 年东莞市上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(第一批)资助资格，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符合 2021 年东莞市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(第二批)资助资格。现对 16 家申报单位拟资助名单及金额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0 日，共 7 天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均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或个人真实姓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路段 11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 501 室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方式：谢志庆 26986773

附件：1. 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申报单位拟资助情况表

2. 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申报单位拟资助情况表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 年 3 月 23 日

